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皇甫建安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904
傳真：(02)23922402
電子信箱：ca.huangfu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9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DARJX2PK。

主旨：「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，業經本局
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以經標檢政字第11330019290號
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依據「商品檢驗法」第10條第1項及第39條第2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檢驗規定主要係配合檢驗標準CNS 1431「汽車用輪胎」公布新版次辦理，重點修正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檢驗項目：小客車輪胎(C1類)及商用車輪胎(C2類)新增「慣性滑行噪音」、「濕地抓地力」及「滾動阻力」(下稱能效項目)及其性能等級標示。
 - (二)檢驗方式仍維持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，其中採監視查驗者之小客車輪胎(C1類)及商用車輪胎(C2類)之報驗義務人應自115年7月1日起檢附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出具之能效項目試驗報告申請報驗；採驗證登錄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採監視查驗者，自公告日起得由報驗義務人依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」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。

(四)針對能效項目之標示，明訂應以文字為主，另不予限制各具識別之用語與格式，其餘中文標示則仍依檢驗標準規範辦理。

三、其餘詳如修正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說明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財政部關務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汽車用輪胎相關廠商(計214家)、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